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01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
99號(文心5樓)

承辦人：顏佑學

電話：04-22289111-33240

傳真：04-22551023

電子信箱：orin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269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286巷至286巷100弄巷弄打通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2會議室，公告刊登於104年12月1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。
- 五、請豐原區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，協助場地使用事宜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陳議員清龍、謝議員志忠、翁議員美春、張議員瀨分、陳議員本添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布告欄)、建設局秘書室、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2696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286巷至286巷100弄巷弄打通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本市「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286巷至286巷100弄巷弄打通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2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name,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.

